

四、责任和义务

(1) 合作期内,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不得利用使用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,否则甲方有权收回,且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。

(2) 合作期内,租赁区域内设备维护费、水电费均由乙方负责,且电费暂按 0.75 元/度收取,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(3) 合作期前所产生的对外纠纷及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,合作期内所产生的对外纠纷及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。

(4) 合作期内所发生的任何民事、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(5) 合作期间,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环保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工作。

(6) 合作期内,乙方人员、物品、车辆等,出入厂区必须遵守执行甲方门卫管理制度。

(7) 合作期内,遇有首钢总公司重大规划,甲方有权收回,经双方协商甲方退还剩余使用费给乙方。

(8) 乙方在对使用物使用过程中,不允许建地上物,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,且协议到期时无偿交付给甲方,不得拆除并提出赔偿。

(9) 乙方合作期末而要求终止合作时,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。合作到期乙方应完好归还厂房设备和所有有关物

品，若使用厂房、设备有损坏，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相应金额。

五、合同的解除

合作期间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使用物。

(1) 擅自将使用物转让，对外投资入股或与他人调换；

(2) 利用使用物污染环境、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
(3)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第三、(3)项下的费用超过一个月。

若甲方依上述第1、2、3项约定而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即一个合同周期总价的20%，因自然灾害导致合同终止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裁决。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视为诉讼送达地址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《使用物明细表》

甲方：
2018年8月14日

乙方：
2018年8月14日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: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乙方:北京华北永泰冶金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甲方将位于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加工厂房、设备及部分机加工人员提供给乙方经营,由乙方使用并交付部分费用的有关事宜,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合作事项及费用

1.1 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备

(1)机加工厂房 1944 平方米,机加工厂房对面的二加工厂房的 50%计 648 平方米。

(2)设备:。

(3)设备使用费:30 万元/年。

(4)预交电费 2 万元。

1.2 甲方提供的人员

(1)甲方提供机加工车间现有的小机加操作手及天车工计 6 人。

(2)乙方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用工,全面代管。

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: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乙方:北京华北永泰冶金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甲方将位于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加工厂房、设备及部分机加工人员提供给乙方经营,由乙方使用并交付部分费用的有关事宜,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合作事项及费用

1.1 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备

(1)机加工厂房 1944 平方米,机加工厂房对面的二加工厂房的 50%计 648 平方米。

(2)设备:。

(3)设备使用费:30 万元/年。

(4)预交电费 2 万元。

1.2 甲方提供的人员

(1)甲方提供机加工车间现有的小机加操作手及天车工计 6 人。

(2)乙方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用工,全面代管。



(3) 劳务费 7000 元/人/月。且随社保调整变化同比例调整。

1.3 甲方自有的加工件

(1) 甲方自有加工件，由乙方给与加工时，加工费按照当时市场价的 95% 计算结账。对于加工价格存有异议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加工。

(2) 乙方协助甲方承揽签订的加工合同，可委托乙方加工。当承揽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，甲方留取不低于合同总价 10% 的利润。当承揽额低于 100 万元时，甲方按 100 万元计算留取利润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(1) 厂房设备使用自 2018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9 月 1 日。合作期限十年作为一个周期，无特殊情况可继续续签。

(2) 合同终止，甲方有权收回，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。

三、费用的支付方式

(1) 厂房及设备十年为一个使用周期，乙方须按每年定期支付甲方使用费 30 万元人民币。周期使用费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(2) 合同签署后 5 日内，乙方需将租金汇入甲方财务指定账号。次年乙方需同等时间及时缴纳使用费，后依次类推。

(3) 劳务费、委托加工费、管理费按月结算，即每月 25 日进行结算。